附件4

赣县区2017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9月26日 | 在赣州市人事考试网、赣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| 区人社局 |
| 10月14日  —10月20日 | 区人社局（行政中心主楼二楼0202室）受理区直事业单位报名和资格初审；区卫计委受理乡镇卫生院岗位报名和资格初审。 | 区人社局、  编办、卫计委、财政局 |
| 10月24日 | 公布无人报考取消的岗位，达不到开考比例取消或核减招聘计划的岗位 | 区人社局、  卫计委 |
| 10月30日 | 特殊岗位考生领取面试准考证 | 区人社局 |
| 10月31日  上午9:00 | 特殊岗位面试 | 区人社局、  编办、接待办监察局 |
| 11月1-3日 | ①原已报考取消岗位的考生，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。②考生领取笔试准考证 | 区人社局、  卫计委 |
| 11月11日  上午9:00  —11:30 | 笔试（具体考场见准考证） | 区人社局、  编办、财政局、卫计委、监察局 |
| 11月16日 | 在赣县区人民政府网站（赣州市人事考试网）公布首批入闱面试人员名单，考生可在赣州市人事考试网查询个人笔试成绩 | 区人社局、  卫计委 |
| 11月19日  —21日 | 一般岗位入闱面试考生领面试准考证（11月21日下午17:30前未领者视为弃权） |
| 11月22日 | 确定一般岗位因弃权和取消资格产生的缺额进行递补，在赣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递补入闱面试人员名单 | 区人社局、  卫计委、编办 |
| 11月24日 | 一般岗位递补人员资格复审并领取面试准考证 | 区人社局、  卫计委、编办 |
| 12月2日 | 面试（地点：见准考证）、折算考生面试成绩，计算考生总成绩 | 区人社局、  卫计委、区编办、财政局、监察局 |
| 12月4日 | 在赣县区人民政府网公布入闱体检、考核人员名单，公布体检时间、地点、要求 | 区人社局、  卫计委 |
| 12月8日 | 组织考生体检 | 区人社局、  卫计委、区编办、监察局 |
| 12月8日  —18日 | 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完成考生的考核工作 | 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 |
| 12月14日 | ①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完成考核材料汇总，报区人社局备案；②电话通知复检考生 | 各主管部门、人社局、区卫计委 |
| 12月15日 | 组织需复检考生复检工作（复检只进行一次） | 区人社局、  卫计委 |
| 12月18日  —26日 | 赣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|